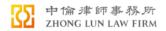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 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 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 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 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 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 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已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议程、表决票、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每股面值、 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上市 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会议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 (五)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历年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并通过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力合微电子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力合微电子有限于2002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2.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3041X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00万元,实收资本为7,3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楼 110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300万元,股份总数为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 3.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 4.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 6. 经查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 7.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指定网站公示了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
- (二)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300 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 [2014]3-25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通信技术研发及通信类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指定网站公示其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年度报告,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 各项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13 万元、1,370.80 万元、2,271.40 万元、2,238.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深圳市场监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2,7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力合微电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力合微电子有限 2002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内控报告》,无保留结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力合科创等9家机构股东及刘鲲等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力合科创、刘鲲及古树园投资,该等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29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4.644%。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通信技术研发及通信类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及其他有权机 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及通过 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 出所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2,7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2,7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的预计发行市值为13.47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分别为18,816.65万元和1,570.3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 (一) 力合微电子有限设立及历次主要变更的合法性
- 1. 经核查,公司股东刘鲲、朱方于 2002 年 8 月出资设立力合微电子有限时已分别取得新加坡国籍及荷兰国籍,为荷兰代尔夫特大学留学人员,分别持有[2002]新教(文)证字 01 号及[2002]教证字 01 号《海外留学人员证明信》。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0]70 号)第七条规定"留学回国人员凭市引智办出具的留学人员资格审查证明或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明书和本人护照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可以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因此股东刘鲲、朱方作为留学人员注册内资企业符合当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 2. 2010年3月20日,孚威创投与雷宗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孚威创投将其持有公司2.8985%的股权以51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宗岱。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本所发

- 现,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个月后,力合微电子有限才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力合微电子有限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力合微电子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至今并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力合微电子有限于2010年6月29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时,亦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已于2010年6月29日予以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 3.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经核查,除力合微电子有限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2007 年 4 月 4 日、2007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四次增资行为未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登记手续外,力合微电子有限历史沿革中其余历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增资情形均办理相应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前述四次增资行为未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的情形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201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财科函[2013]1996 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力合微电子有限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2007 年 4 月 4 日、2007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四次增资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力合微电子的现有股权架构合法有效。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力合微电子有限上述导致国有股权变动的增资行为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已确认力合微电子股权架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 4.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力合微电子有限成立、历次变更均于工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历次导致国有股权变更的增资均在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办理了评估及备案手续,力合微电子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 (二) 力合微电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 1. 发行人由力合微电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力合微电子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4.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5. 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力合微电子有限聘请了天健所对其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审议事项以 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37 名,包括 9 家机构股东和 2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力合微电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 股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东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宏敏利投资、华峰集团、目标创新及志行正恒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力合泓鑫已于 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立元创投、海辉石投资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发行人分散的股权结构并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 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 (二)经核查,力合微电子有限存续过程中,刘鲲存在替核心员工代持股权的情形。2013年9月刘鲲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予目标创新与志行正恒持有后,刘鲲与该等被代持员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 (三)经核查,力合微电子有限存续过程中,刘元成存在替核心员工代持股权的情形。2013年9月刘元成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予周晓新及志行正恒持有后,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 (四) 经核查,力合微电子有限存续过程中,贾天喜持有力合微电子有限

股权存在代持情形,2014年1月贾天喜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予宏敏利投资 持有后,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就 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力合微电子有限)历史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且历史存在的股权激励均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 (六)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九) 发行人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四家境内子公司 及一家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及分支 机构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力合微电子国际目前仍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力合微电子国际从事电子零件贸易业务。除力合微电子国际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通信技术研发及通信类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

计、开发与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9.16%、99.30%及 99.4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除力合微电子国际已取得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外,力合微电子国际不需要就开展贸易业务取得其他香港政府的批准。
-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包含附属公司)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力合科创、刘鲲及古树园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有关关联法人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鲲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贺臻、刘元成、沈陈霖、周世权、何俊佳、王新安、冯震罡及别力子;发行人的监事陈曦、黄兴平及曹欣宇;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颖及金涛。

4.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有关关联法人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二)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有关关联主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并和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款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依照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 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经营设备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共租用3处房产,其中出租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尚未取得位于"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国际创业服务大厦1703房间"的租赁物业对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鉴于该租赁房产面积较小,非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目前未发生影响成都力合微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该等租赁物业权属明确,出租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接受力合科创提供场地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对上述场地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除下列房产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1. 发行人附属公司无锡景芯微拥有的"慧谷创业园 C 区 56"房产已抵押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作为该银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的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 发行人以其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应收账款 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该银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除设立成都力合微及长沙力合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内容。
- (三)《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

(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 (二)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的选举、变更均经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变更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公司董事在最近两年内由于董事林志东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董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在公司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没有造成实质影响,故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2018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下发深南税简罚 [2018]2592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公司"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 元。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已缴纳了罚款,且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此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纳税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税收违规导致行政处罚行为。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力合微电子国际已缴纳在2015/16课税年度应缴利得税,在2016/17课税年度、2017/18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
- (五)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开展业务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 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国家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进行环保审批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或备案手续。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3,646	13,646
2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	5,046	5,046
3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	6,674
4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 业化	6,421	6,421
合计		31,787	31,787

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分别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 (二)根据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予以实施,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三) 《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nimil

郭晓丹

石 璁

20月年 10月 30日